**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甲 方**：

**乙 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就厅机关通信链路和机柜集中租用项目(第\*包)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项目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以甲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付款方式：

（1）采购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对于采购方、运营商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采购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采购方服务费已付清，服务费付清是以采购方服务费全部到运营商指定账户为标准。

（2）采购方用以下支付方式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运营商向采购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采购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

第二次付款：合同执行完毕，采购方对运营商的服务情况进行确认合格（12110报警短信按照全年实际出账费用多退少补;合同内各项服务使用期间出现停止租用，租费按照合同约定在第二次付款时核减相应费用），运营商向采购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采购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工期**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14个月（2个月测试期+12个月使用期）。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其下属单位、其他标段供应商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的紧密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合作内容顺利实施，尽早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专用光纤传输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

3.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方可进行施工。

4.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机房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及紧急检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进行。

2.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3.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通信链路和机柜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4.乙方为甲方设计安装的通信链路，需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5.乙方保证专用传输光纤线路和通信链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传输光纤线路和通信链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通信链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五、项目租用服务确认**

1.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提交书面的服务总结报告和租用服务确认清单，由甲方依据合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乙方提供服务实际情况，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确认。

2.不再租用线路和IDC机柜确认书、线路故障确认书：线路和IDC机柜不再租用，线路故障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线路实际情况等组织确认，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书。

3.每30个自然日内，成交乙方提供的传输链路（裸光纤除外）中断累计达到2次或单次中断时长超过4小时（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在第2次付款时扣除相当于该条专用传输链路当月月租费的50％的金额。依次累加扣减合同总金额。

4.每30个自然日内，成交乙方提供的传输链路（裸光纤除外）中断累计达到3次以上（含3次）或单次中断时长超过8小时（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在第2次付款时扣除相当于该条专用传输链路当月月租费的金额。依次累加扣减合同总金额。

**六、售后服务**

（一）运营商提供最高级别的售后服务保障。在采购方常设售后服务机构，对项目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提供24小时×365天×1年的服务保证。一站式服务包括：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技术支持。

（二）运营商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报服务。

（三）运营商及时向采购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

（四）运营商须每月为客户至少提供一次包括电路、设备的状态和性能指标日常巡检，并将巡检结果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进行核查。发现故障隐患将在巡检结束后一周内完成整改、修复。

（五）服务期内，运营商免费提供专用传输线路（裸光纤、数字电路、互联网线路）西安市内迁移服务,并在7个自然日内完成；迁移服务包含：

A．用户方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专用传输链路提供商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专用传输链路，用户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专用传输链路。新老专用传输链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降低。

B．用户方办公地点不变，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专用传输线路提供商根据用户需求，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专用传输线路迁移方案，迁移中专用传输线路中断时间应在用户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专用传输线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六）采购方因工作原因需要停用、退租线路和服务资源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运营商。如采购方向运营商当月通知停用和退租，则次月起采购方不再缴纳线路和服务资源租费。线路和服务资源租费以采购合同的价格月费用为准，乘以实际使用月数支付租费。

**七、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合同的解除**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或安保人员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其他安全事故的；

(二)乙方违反约定，或不能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经甲方指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

(三)本合同约定属于乙方的义务，但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的其他情形。

（四）本合同履行中，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根据约定单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将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含超付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全额向甲方支付，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四）乙方在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操作不当而对甲方或第三方设备设施或人身等造成损坏/侵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主张权利导致被裁决/判决承担的责任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五）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违约、限期内无法处理/恢复故障、违法保密义务等）构成违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等，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扣除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主张权利导致被裁决/判决承担的责任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保密**

合同条款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都有保密的义务，由于一方泄密使另一方利益受到损害，泄密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通知送达**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往来的全部通知、函件或法院法律文书等文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对方。双方通信地址如下：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二路19号

邮编：710018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以本条第一款确定的地址、联系方式书面方式送达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后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三）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如因合同中确定的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视原地址或通讯方式有效，并由有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为第1个年度服务期满为止（2个月测试期+12个月使用期）。第1个年度服务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可以在第2个年度续签合同（2个月测试期+12个月使用期）；第2个年度租服务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可以在第3个年度续签合同（2个月测试期+12个月使用期）。截止第3个年度合同期满为止。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